

公 告

114.06.12 教務處

茲公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、數學皆為 60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四樓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、數學科請聽候鐘聲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7/1 (二) 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6 月 26 日 (四)	1	國文 08:30~09:30	L7~L9、自學三、補充教材 17~24 回、經典背誦	L7~L10、自學三、 補充教材 31~36 回、 經典背誦
	2			
	3	自然 10:30~11:30	5-3~6-4	3-6 動物界~5-2 維護生物 多樣性、跨科主題
	4			
	5	自習	自習	自習
	6	社會 14:30~15:30	地理、歷史、公民 第 5~6 課	地理、歷史、公民 第 5~6 課
	7			
6 月 27 日 (五)	1	英語 08:30~09:30	U5~R3	U5~R3
	2			
	3	數學 10:30~11:30	3-5~4-3	4-1~6-1
	4			
	5	大掃除		
	6	搬遷教室/發教科書		
	7	發教科書/發暑假作業		